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时电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伟时电子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关于核准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07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伟时电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3,208,365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0.9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3,695,764.05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49,553,876.49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34,141,887.5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9月22日全部到账,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德师报(验)字[2020]第00538号"《验资报告》。

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1	背光源扩建及装饰板新建项目	83, 478. 92	36, 051. 45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2	生产线自动化技改项目	11, 181. 76	11, 181. 76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 180. 98	6, 180. 98
合计		100, 841. 66	53, 414. 19

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向中的全部或部分项目在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可选择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三、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投入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 2020 年 9 月 22 日,公司累计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为 54,473,312.28 元,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截至 2020 年 9 月 22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背光源扩建及装饰板新建项目	26, 555, 015. 39
2	生产线自动化技改项目	26, 609, 996. 89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 308, 300. 00
合计		54, 473, 312. 28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德师报(核)字(20)第 E00406号"《关于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认为上述金额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伟时电子截至 2020年9月22日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支出情况。

四、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54,473,312.28 元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民生证券认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伟时电子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伟时电子本次使用募集

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伟时电子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民生证券同意伟时电子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 筹资金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 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施卫东

爱陆凯

廖陆凯

